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上訴字第528號

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盛然

選任辯護人 梁基暉律師

選任辯護人 陳俊茂律師

被告 彰偉皮革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吳盛然

被告 王家蓁

共同選任辯護人 陳俊茂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315號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胡 忠 文

法官 趙 春 碧

法官 康 應 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 麗 華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